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琪农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在淮滨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淮滨县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克/袋	吨	5	131800	659000
30%井冈.戊唑醇悬浮剂	100 克/瓶	吨	2	194250	388500
10%阿维.氯虫苯悬浮剂	100 克/瓶	吨	2	151500	303000
15%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	200 克/瓶	吨	1	323500	3235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元				小写：1674000 元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

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淮滨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 2 年。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



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人及付款方式：验收送检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



院起诉。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淮滨县青年街

电 话：0376-7781522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河南琪农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叶公大道与昆北路交叉口南 60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城关支行

帐 号：1621300104000280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